

附件四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本人（真實姓名）：_____報名參選「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短篇長篇（請勾選）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已詳讀且願意遵守「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報名者 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本人非行政院新聞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二、 參選 作品 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3. 本作品係由本人自創。		
	4. 本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請附原著，參選作品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請另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		
	5. 本作品未曾獲電視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6.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7.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三、 應履 行負 擔	<p>本人同意授權行政院新聞局及該局授權之人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p> <p>1. 依報名文件附件三「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所填寫之意願及授權辦理媒合事宜。</p> <p>2. 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創作理念說明，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p> <p>3. 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得獎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各集完整劇本）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得全部典藏、一部（包括故事大綱、分集大綱）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p>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一百年 月 日

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件